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四届湖南省 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委厅直属各单位，有关高校，省直中小学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湘发〔2023〕3号）精神，深入推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湘教发〔2022〕5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决定开展第四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项目分为重点资助项目（含委托项目）和一般资助项目两大类。为聚力基础教育改革攻坚，鼓励重点资助项目聚焦重点领域确定教改项目研究方向（详见附件1）。项目以实践应用为导向，聚焦课程改革、课堂效率、教学质量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对基础

教育质量提升具有实践指导意义。具体参照《管理办法》第四、五、六条相关规定。

二、申报范围

省内普通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教育学校，以下简称“中小学校”）及教师，有师范类专业的本科高校、教科科研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含直属单位）及其个人参与申报。

三、申报名额

本届教改项目立项总数相比往届进行了压减，实行限额申报，省教育厅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定，从中最终遴选并立项重点资助项目 100 项，一般资助项目 200 项。各市州申报限额数量以中小学专任教师数确定（市州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 2）；省教科院不超过 3 项；其他委厅直属单位、有师范类专业的本科高校、省直中小学幼儿园不超过 1 项。不接受无师范类专业的本科高校申报。

请各市州根据所分配限额，结合自身实际统筹确定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的分配数量。

四、申报方式

（一）线上申报。申报人登录湖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简称平台），进入“湖南省基础教育教改项目”专栏线上进行填报。单位系统管理员要为申报人创建账号，申报人登录平台，在线填写课题基本信息，下载《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格式文档。按项目申报书要求，填写完整并核对无误后，加盖主持人所在单位公章并制作成 PDF（含公章）版本上传平台。申报

书字体字号填写部分建议使用宋体小四号；封面第一个代码框申报人不填；不要改变栏目和规格；如因篇幅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应当以“整页设计”为原则。

（二）审核流程。所在单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审核提交。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限额择优遴选并组织评审，评审结果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审核提交，并将公示材料、推荐汇总表（word版、盖章PDF版）上传至平台。有关本科高校、委厅直属单位、省直中小学幼儿园自行组织遴选、公示后通过平台提交，公示材料和推荐汇总表同步上传。我厅不受理任何形式的个人单独申报。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申报要求

（一）时间要求。项目申报人须在10月9日（周五）前完成个人申报材料提交，逾期不再受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于10月12日（周一）前完成审核；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本科高校、委厅直属单位、省直中小学幼儿园于10月23日（周五）前完成审核提交。

（二）比例要求。各市州申报项目中，一线教师（指成果第一完成人，含承担教学任务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不含教研员）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的项目不少于推荐总数的75%。鼓励设有师范类专业的本科高校、教科研机构联合中小学校开展项目研究攻关；以高校及教科研机构领衔申报的项目，其团队成员

中从事一线教育教学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三）关于项目组成员。主持人限主持 1 项教改项目，往届有未结题教改项目者，本届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新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项目不超过 2 项（含往届未结题项目）。项目组总人数（含主持人）不超过 6 人。

（四）关于项目调剂。市州重点资助项目与一般资助项目分开申报，申报名额不相互调剂；委厅直属单位、相关本科高校、省直中小学校的申报项目不超过限额数量。

（五）关于不得申报的情形：

1.同一内容的项目，已获国家、直属部门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科研究等项目立项支持的；

2.同一内容的项目，已获国家、省级教育科学研究立项支持的；

3.同一内容的项目，已获省级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立项的；

4.同一内容的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重要突破的；

5.同一内容的项目，已在前三届教改项目立项的（含重点和一般资助项目）。

6.其他被省教育厅认定不可申报的情形。

六、立项与管理

（一）项目一经立项，按重点资助项目 6 万元/项、一般资助项目 2 万元/项给予经费支持。相关项目管理部门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在立项通知公布 2 个月内组织开题论证。

（二）项目主持人（项目组）应在申报项目时确立项目的研究周期，重点资助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3年，一般资助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2年。特殊情况经所在单位和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后可申请延期1次，延期时长不超过1年。项目研究时间从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立项名单之日起算。

（三）关于项目资格审查、中期检查、资助经费管理、结项与验收等要求，详见《管理办法》。各地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员加强对教改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我厅后续将对各地教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联系人：湖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李晓琳，0731-84715494；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孙锋，0731-85182383。

附件：1.基础教育改革攻坚重点研究方向

2.第四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限额
一览表

3.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系统使用说明



（此件依申请公开）